

臺中市潭子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區參考臺中市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員(各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一至十六)。

同時建立轄內保全對象清冊，包括身障、弱勢族群及獨居老人(如附表二)並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三)。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氣象局發佈臺中市(本區)豪雨特報或解除臺中市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佈本區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時，由本所民政課通知本區各編組課(室)及相關單位(清潔隊、衛生所及軍方聯絡人)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備勤待命，並依各級政府(臺中市政府)於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如附錄一)將由各權責單位執行相關疏散避難

作業，本所之任務編組及分工(如附錄二)「臺中市潭子區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六點所示。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依「臺中市潭子區公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計畫」辦理(如附錄三)。

附表一、臺中潭子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里長 (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潭子區大豐里	約23戶	約98人	潭秀國中體育館	潭子區雅潭路一段175號	廖張玉梅	0919-023302
潭子區潭北里	約67戶	約171人	潭北社區活動中心	潭子街三段公聽巷18號	林俊堂	0932-696199

附表二、臺中市潭子區淹水區域保全對象清冊

(一)潭子區身障保全清冊：2人

更新日期：114年3月10日

(二)潭子區獨居老人保全清冊：0戶

附表三、臺中市潭子區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編號	收容中心 名稱	收容所 總面積	收容 人數	管理人	地址	應收容里別
SB427- 0001	潭子區公所 四樓會議室及六樓禮堂	620m ²	115	四樓會議室 -林00 六樓大禮堂 -陳00	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12號	聚興
SB427- 0002	潭陽社區活動中心三樓	479m ²	120	張00	潭子區潭陽里中山路 二段237巷9號	潭陽、甘蔗、福 仁。
SB427- 0003	潭秀社區活動中心	293m ²	70	戴00	潭子區潭秀里雅潭路 一段39巷10號	潭秀、甘蔗
SB427- 0004	潭北社區活動中心二樓	190m ²	45	林00	潭子區潭北里潭子街 三段公廳巷18號	潭北、潭秀
SB427- 0005	栗林社區活動中心二樓	123m ²	30	張00	潭子區栗林里祥和路 128號	栗林、嘉仁
SB427- 0006	潭子國中活動中心	950m ²	230	蔡00	潭子區潭陽里潭興路 二段419巷1號	嘉仁、潭北、潭陽
SB427- 0007	潭秀國中-活動中心 (健行館)	860m ²	220	孫00	潭子區甘蔗里雅潭路 一段175號	甘蔗、東寶、大豐
SB427- 0008	潭子國小二樓圖書室	640m ²	150	林00	潭子區潭秀里中山路 二段435號	潭秀、大豐

編號	收容中心 名稱	收容所 總面積	收容 人數	管理人	地址	應收容里別
SB427-0009	僑忠國小體育館	1420m ²	350	張00	潭子區福仁里中山路 二段31號	頭家、家福
SB427-0010	新田社區活動中心	240m ²	60	林00	潭子區新田里豐興路 二段412號	新田、聚興
SB427-0011	頭家里/ 頭家東里活動中心	260m ²	65	林00	潭子區頭家里和平路 16巷38號	頭家、頭家東
SB427-0012	潭子區運動公園	11350m ²	2500	陸00	潭子區甘蔗里勝利路 138號	本區16里
SB427-0013	東寶國小二樓綜合教室	520m ²	110	曾00	潭子區東寶里雅潭路 三段2號	東寶、大富
SB427-0014	新興國小二樓專科教室	200m ²	50	陳00	潭子區聚興里潭興路 一段25號	聚興、新田
SB427-0015	潭陽國小業勤樓三樓	650m ²	160	林00	潭子區潭陽里潭陽路 19號	潭陽、嘉仁
SB427-0016	頭家國小二樓多功能教室	700m ²	160	吳00	潭子區頭家里得福街 185號	家福、家興
SB427-0017	甘蔗社區活動中心三樓	360m ²	90	林00	潭子區甘蔗里勝利路 310號	甘蔗、潭秀

附圖一、臺中市潭子區嘉仁里疏散避難地圖



附圖二、臺中市潭子區大富里疏散避難地圖



附圖九、臺中市潭子區潭秀里疏散避難地圖



附圖十、臺中市潭子區潭北里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一、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 政府	市政府	區公所	里	備註
1.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區)	○ (給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劃定應撤離里		○ (協助區)	◎ (負責劃定)		
4.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區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里進行調查作業
5.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里		○ (協助區)	◎ (統籌負責)		
8.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C 災情系統
10.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錄二、臺中市潭子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 目的

本作業之手冊在於建構完善之災害通報系統與健全緊急應變體系，俾迅速掌握災害狀況，即時通報傳遞災情並指揮、聯繫、協調相關單位處理災害搶救事宜，運用各項防救災資源，期將災害影響降至最低。

2. 2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潭子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作業。

3. 參考資料

- 3.1 災害防救法。
- 3.2 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3.3 潭子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4. 權責單位及人員

潭子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

5. 作業程序

- 5.1 接獲消防局災害預警通報或發生重大事件時，即透過一呼百應系統通知編組人員於辦公處所待命。
- 5.2 應變中心成立前由幕僚查報組配合國軍進駐時間，成立應變小組。
- 5.3 完成應變中心場地佈置。

5.4 幕僚查報組就預防災害注意事項，通報各里辦公處提高警覺。

5.5 接獲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令：

5.5.1 由潭子區公所幕僚查報組人員通知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編組組長或代理人，依規定於三十分鐘內到達指定地點服勤。

5.5.2 各編組組長應攜帶動員人力、機具表報到（如於夜間或假日成立，於報到時填寫）。

6.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

6.1 各級編組人員依報到時間依序辦理簽到。

6.2 召開防災整備會議。

6.2.1 災害類型分析及災情研判報告（幕僚查報組）

6.3 指揮官指（裁）示。

7. 實況整備驗證

7.1 指揮官於整備會議，各組組長報告：人員、裝備、機具、資源整備情形。並依實際需要，進入待命。

8. 災害緊急應變

8.1 成立區公所各緊急應變中心，依通知至指定處所執行任務。

8.2 搶救組透過警察分局及消防勤務指揮系統，蒐集災情，隨時回報轄區內受災情況及搶救工作進度。

8.3 指揮官及相關人員因災情勘查需要之交通工具，請警察分局、消防分隊協助提供；另請消防局、警察分局分別提供警用無線電乙具，供勘、救災指揮調度使用。

8.4 遇重大災情發生，請指揮官商請國軍支援，以利執行勘、救災指

揮調度工作。

8.5 災害應變處理：

- 8.5.1 接獲災情通報，幕僚查報組應立即填報災害緊急通報記錄表陳核，並同步交由任務權責編組人員憑辦及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彙整。
- 8.5.2 各組除依據通報表轉請權責單位立即處理外，另將處理情形填具大事記要表陳核，以利查考。
- 8.5.3 轄內可能發生重大災害易生危險之地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由治安交通組提出劃定管制區域及管制時間建議，並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 8.5.4 針對時間急迫之救災、救難、救護、緊急災變搶救支援，非經空中運送，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等人力無法達到救援目的之災難，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直接以電話或傳真申請表，向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提出空中救援申請並知會現場之警察及消防人員。
- 8.5.5 前述災害應變程序、處理經過及辦理結果，各業管承辦編組人員需立即載明於災情通報記錄及大事記要表。
- 8.5.6 各層級災害處理，各編組人員需全程管制、追蹤，對於重大災害發生，救援單位無法即時辦理個案，應隨時通報最新救援情形或請求市應變中心支援。
- 8.5.7 潭子區內之災民緊急安置地點，應考量災害類型（如風、水、土石流等重大災害）及後續災害發生之可能；人員疏散之宣導及交通運輸工具、路徑選擇等事項，由搶救、收容救濟、幕僚查報組依實際狀況研商後，陳請指揮官裁示。
- 8.5.8 有關協助災民疏散、安置諸般事宜，由搶救、幕僚查報（里

幹事)、收容救濟、環保、醫護(安置人員醫療及衛生諮詢)組共同辦理;緊急安置所門禁、警戒事宜,由治安交通組協請民防、義警、義交及守望相助隊辦理。

8.5.9 災害未解除警報前(人身安全無虞時),由幕僚查報組通知里幹事會同警勤區警員、里長前往勘災,發現有受災情形即製作災害會勘記錄表。

8.5.10 災害造成的維生管線損壞導致無法供電供水等諸般事宜,由維生管線組負責辦理修繕維護。

8.5.11 有關各任務編組防救(災)工作準據,悉依各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9. 附記

9.1 區級應變中心成立後,幕僚查報組需彙計災情並透過網路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以利彙整全市災情。

9.2 災害應變中心應備物

品:

9.2.1 作業資料夾(含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任務編組)。

9.2.2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各橫向防救單位電話表。

9.2.3 區級防(救)災資源分布圖、災害地點顯示圖、颱風路徑圖。

9.2.4 防救器材箱(內置相關勘災及應變中心應用物品)。

9.2.5 電話錄音設備。

9.2.6 筆記型電腦。

9.2.7 衛星電話

9.2.8 電視

9.2.9 桌上型電腦。

9.2.10 傳真機

- 9.2.11 印表機
- 9.2.12 影印機
- 9.2.13 各式表單清冊

9.3 各任務編組人員執勤規

定：

- 9.3.1 區級應變中心成立時，非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均由組長親自攜帶人力、機具統計表報到服勤。
- 9.3.2 編組人員因故未能親自報到者，其代理人員除註明主管未到原因外，應為各該單位第一順位代理人員（依此類推），不得由層級較低或約（聘）僱人員代理。
- 9.3.3 前項無法親自報到事由消除後，於災害應變中心未解除任務前，組長仍應辦理報到。
- 9.3.4 對於尚未發生災情且狀況單純、無侵襲本區可能之颱風警報，各組組長基於公務處理需要，得指派原單位人員代理執勤，惟其原則不得逾越政府職務代理規定。

10. 附件

- 10.2 潭子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
- 10.3 潭子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表
- 10.4 潭子區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整備檢查表

附件10.2

潭子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

應變中心編組	單位
指揮官	潭子區公所區長
副指揮官	潭子區公所主任秘書
幕僚查報組	潭子區公所民政課
收容救濟組	潭子區公所社會課
搶修組【1】	潭子區公所公用及建設課
搶修組【1-2】	潭子區公所農業課
總務組	潭子區公所秘書室
搶救組【1】	潭子消防分隊
搶救組【1-2】	頭家厝消防分隊
搶救組【2】	臺中市後指部
醫護組	潭子區衛生所
治安交通組	潭子分駐所
治安交通組	潭北派出所
治安交通組	頭家派出所
環保組	潭子區清潔隊

附件10.3

潭子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表

更新日期：114年3月10日

編組名稱	編組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		綜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幕僚查報組	民政課 課長	=	一、負責指揮官幕僚作業事宜。 二、督導災害防救組織功能。 三、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四、協助辦理救濟事項。 五、協助辦理收容事項。 六、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七、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收容救濟組	社會課 課長		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二、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三、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佈置、民生物資儲放、維持場所不斷電等事宜。 四、重大災害調度車輛運送災民及救災物資。 五、災民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 六、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七、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八、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人員		任務
搶修組	公用及建設 課長		一、 聯絡災害潛勢地區里長，隨時注意氣象報告，做好防災整備及疏散避難等措施。 二、 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三、 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四、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課 課長		
總務組	秘書室 主任		一、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臨時前進指揮所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二、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三、 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飲食供應事項。 四、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搶救組	潭子消防分 隊分隊長		一、 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搶救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事項。 二、 洽請軍方支援事項。 三、 應變警戒事項。 四、 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管制、統計、陳報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五、 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頭家厝消防 分隊分隊長		
	臺中市 後備指揮部		
	臺中甲型 聯合保修廠		

編組名稱	編組人員		任務
醫護組	潭子區衛生 所主任		一、 災害現場急救站規劃運作及藥品器材調度。 二、 災害現場傷患後送醫療院所照顧事項。 三、 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四、 連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事項。 五、 災區疫情防治、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六、 受災民眾心理創傷之輔導。 七、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潭子區清潔 隊長		一、 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 二、 側溝堵塞疏濬工作。 三、 轄內路樹斷枝之清理。 四、 災區環境消毒工作。 五、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治安 交通組	潭子分駐 所長		一、 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執行勸導、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 二、 負責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事宜。 三、 協助遺體相驗及罹難者身分確認事宜。 四、 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五、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潭北分駐所 所長		
	頭家派出 所長		
機動 支援組	人文課 課長		一、 機動支援各組執行任務。 二、 機動協助連絡、協調事項。 三、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人員	任務
維生 管線組	台灣自來水 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區管理處	一、 電力供應維護搶修工作。 二、 自來水供應搶修工作。 三、 天然氣供應搶修工作。 四、 油料管線維護搶修工作。 五、 電信通訊維護搶修工作。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營運處 聯絡人職稱	
	欣林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職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區營業處 雅潭巡修課 聯絡人職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 業處 平日26563494#340 例假日26563494#321	

潭子區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整備檢查表

項目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時間	檢查人員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			
應變中心所需表單	1.標準作業程序書					
	1.1 潭子區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各編組標準作業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公文簽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潭子區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聯絡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潭子區應變中心開設通知簡訊草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回傳簡訊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臺中市潭子區應變中心器材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潭子區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聯繫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潭子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輪值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潭子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潭子區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應變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潭子區公所緊急撤離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潭子區撤離人數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潭子區災情彙計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4.潭子區災害應變中心_____災害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5.潭子區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6.潭子區公所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7.潭子區災害應變中心搶救組防災整備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8.臺中市潭子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9.臺中市潭子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0.潭子區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潭子區公所製

項目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時間	檢查人員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器材設備	1.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_____部 說明：			
	1.1 有線頻道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無線頻道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_____部 說明：			
	3.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說明：			
	4.印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_____部 說明：			
	5.傳真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_____部 說明：			
	6.電話 衛星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_____部 說明：			
	7.單槍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_____部 說明：			
	8.筆記型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_____部 說明：			
	9.麥克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_____部 說明：			
	10.音響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_____部 說明：			
11.緊急發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_____部 說明：				
12.緊急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_____部 說明：				
各式文件	13.文書表件					
	13.1 行政區域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2 防災地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3 颱風路徑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4 大事記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5 土石流分佈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6 任務分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附錄三、臺中市潭子區公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計畫

一、依據

- (一) 經濟部水利署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 (二) 臺中市潭子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三) 臺中市潭子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劃定之水災保全地區、擬訂之疏散避難地點，規畫疏散撤離所需交通物資動員作業方式。

二、目的

颱風豪雨期間，為落實所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之疏散撤離作業，及時有效疏散撤離危險地區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定此計畫。

三、撤離時機

(一) 災害分析研判

本所應變中心依據中央、市府相關單位通報提供之預報、警戒資訊及現地通報之降雨是否有積淹水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綜合分析研判可能淹水災情與影響範圍後，下達準備、勸告及強制疏散撤離之命令。

(二) 臺中市政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

(三)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並回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四、任務分工

(一) 公所公用及建設課、農業課及民政課：

負責通報市府，通知本所相關課(室)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分駐所、消防隊、清潔隊、里長(里幹事)及國軍等協助動員並運用廣播系統廣播危險地區民眾疏散撤離。

(二) 分駐所：

警用廣播車及巡邏車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請民眾疏散撤離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

(三) 消防隊：

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撤離及協助運送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前往安全避難場所。

（四）清潔隊：

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撤離及協助運送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前往安全避難場所。

（五）里長（里幹事）：

- 1、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勸導疏散撤離。
- 2、掌握保全對象（清冊另建），如需協助，回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六）國軍：

配合本所害應變中心指示協助運送民眾疏散撤離前往安全避難場所。

五、疏散撤離執行

（一）準備疏散撤離：

本區轄區列為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警戒區域後，即應針對保全地點、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預作疏散撤離準備。包括協調撤離交通工具、避難場所開設準備、建立軍警人員聯繫管道、優先掌握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

（二）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即應勸告保全對象自主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1. 接獲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議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中央管河川或發現市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勸告。
3.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針對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4. 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之現地降雨、積淹水、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經本所自行研判，有疏散撤離之必要。

（三）強制疏散撤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

1. 接獲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建議強制疏散撤離。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或發現縣管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3.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現地淹水已達30至50公分且持續上升。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警戒低窪及已淹水里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4. 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30至50公分且持續上升時，經本所（應變中心）自行研判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5. 水利建造物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六、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 （一）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為之。
- （二）可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警戒資訊及疏散避難訊息。
- （三）迅速運用里（鄰）長、里幹事、警察、消防人力、巡邏車、廣播車及警政民政廣播系統，將疏散避難訊息傳達給民眾。

七、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 （一）聯繫里長、里幹事、當地駐軍、警察及消防單位，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避難路線疏散至避難處所，並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 （二）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避難處所。
- （三）派員至安置地點，登記災民身分、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或發放救助金。
 1. 聯繫衛生單位，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諮商、急救常識宣導、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2. 聯繫衛生、環保、農政單位，進行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工作。

3.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4. 聯繫交通單位或駐軍，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道路搶通。
5.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處所，維護治安。
6. 執行前述工作遇有物資設備、救災機具、人力技術不足時，請求市府協助。若仍不敷支應時，市府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權責部會申請協助及支援。

八、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各地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均應迅速回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九、危機解除及復原

疏散避難危機解除，由本所通知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再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需進行安置，否則避難所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十、疏散撤離作業檢討

- (一) 每年颱風豪雨應變後或重大水災後，本所即必須重新檢討疏散撤離作業運作情況，包含水災危險地點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確認、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並重新修正疏散撤離計畫。
- (二) 將重新修正之疏散撤離計畫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實施。

移動式抽水機預布表

保全地區	抽水機編號	管理單位	保管人	抽水機預布地點
潭子區	100-S024、 100-S012、 105-S023、 105-S024	潭子區公所	洪00	潭子區公所